

高雄區監理所飄書交享閱活動辦法

一、宗旨：讓同仁及附近商家、業者及洽公民眾，能藉由本次活動瞭解資源分享與再利用的惜福環保觀念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1. 收書

(1)時間：103 年 1 月 6 日至 103 年 2 月 10 日

本所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早上 8：00~下午 5：00

(2)地點：本所服務中心(07-7711101 轉 807)

(3)原則：

- ①書籍、期刊等圖書資料須有版權及價格註記。
- ②圖書封面及內頁須清潔完好，無破損、污損或塗鴉情形。
- ③電腦類書籍須最近 5 年內出版者。
- ④視聽資料僅收 CD、VCD 及 DVD 三種，須為獨立出版品並附完整外盒及封面且無破損、污損者；如為贈品或僅為隨書附贈而無書籍者不收。
- ⑤期刊不限種類及年限皆收，但僅能抵換期刊，不得抵換書籍。
- ⑥凡大學以下教科書、大學以下升學參考書、論文集、各類宣傳品、小冊子、舊書商或出租書店汰舊書籍、政府出版品、各機關學校藏書、贈閱書籍或報銷報廢資料、磁碟片、錄音帶及錄影帶等皆不收。
- ⑦凡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或盜印、盜版、盜錄、盜拷之圖書資料及本館認定不宜交換者一律不收。
- ⑧民眾所提供交換之圖書資料，本所擁有處理權。

2. 換書：

(1)時間：103 年 2 月 13 日早上 8：00~中午 12：00 止

(2)地點：本所 1 樓展示區

(3)未交換完畢之書籍，本所將全數捐給相關慈善機構，讓好書能物盡其用分享更多人。